

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皖电院科信〔2014〕9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内部治理体系，健全学术管理制度，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不断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组织架构与工作制度，在经费、场地、工作人员、学术基金等方面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院科学发展。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是学院的最高学术机构。依据和遵守有关规定，统筹行使对全院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设置学科建设、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风建设等方面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设置秘书处，负责处理学术委员会相关日常事务；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院预算安排。秘书处设秘书长1人，秘书1-2人。

第三章 成员组成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主要由学院不同学科、专业的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学院可以根据需要聘请院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学术委员会覆盖学院的学科、专业设置和教学系部，与专业类基本匹配，人数为15-27人间的单数。其中，担任学院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教学系部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师，

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关心学院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具有相当的工作能力。

（二）学术造诣高，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三）身体健康，组织纪律性强，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应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采用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方式产生。

（一）各部门采取集体讨论、评议、投票等办法，进行民主推荐提名。其中：

1. 各教学系部，在本部门非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师中，推荐提名 2 人并排序。教学系部推荐提名人选，应尽量覆盖本单位设置专业所属的学科门类及专业类。

2. 各部门在学院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和教学系部主要负责人的范围内推荐提名，提名人数与学院设置的专业总数的 1/2 基本相当。

（二）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对提名进行基本条件资格审核，按推荐名次拟定候选人名单。所有符合条件的提名，均分类依序列入候选人名单。

（三）学院党委召开扩大会议，讨论、评议、审议候选人名单，投票决定具有委员聘任资格的人员，并公示确认。

（四）确认具有委员聘任资格的人员，经院长聘任后，为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且每次学术委员会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 名。主任委员由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十二条 特邀委员由院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1/3 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 因身体、年龄及职务或岗位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 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 有违法违纪、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四章 职责权限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 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院各项管理制度，获得学院发展建设的各类相关信息，就学术事务向学院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等；

(二) 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和建议；对学术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三) 对学院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四) 其他规定的其他义务。

除表决权外，特邀委员享受以上其他的相应权利。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 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公平地履行职责；

(三)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遵守工作纪律和保密制度，为学院学术发展寻求可行的策略和措施；

(四) 其他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 学院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一) 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 自主设置或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 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标准与办法；

(六) 学院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九) 学院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七条 学院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 学院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 自主设立的各类学术、科研基金、教学科研项目、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学院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 学院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 学院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院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

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院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院、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五章 运行制度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制度。

(一)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院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二) 学术委员会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由秘书处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三)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秘书长可以受托组织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四) 学术委员会委员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时,应以书面形式(含电子邮件)向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请假,并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批准。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其他委员代为投票或表决。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一) 依据职能和分工,学术委员会分派或委托专门委员会,处理专项学术事务,开展相关事务的前期调研与论证工作。常规专项事务及学术事项,事先由秘书处负责召集或组织相关委员或专门委员会,进行研究与论证,提出相关工作

预案与报告，报学术委员会审议和决策。

（二）学术委员会在进行专项学术评审评价评判，特别是在竞争性评审涉及个人的各类项目时，应该结合工作领域性质，广泛征求教师学生和有关部门人员及特邀委员的意见；在评议、推荐省级及以上教学科研类的项目及奖项，以及其他重要学术问题论证、学术纠纷裁定时，可邀请吸收院外专家参与。依据需要或相关职能部门提出的要求，进行重要学术评审评价评判工作，应邀请监察审计部以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参与监督。

（三）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评议事项时，同意票应达到与会成员总数的 1/2 以上；审定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四）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五）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主任委员或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的回避制度和保密制度。

（一）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须要回避。

（二）学术委员会委员须遵守保密制度。对委员在会议中发表的涉及个人、学科专业和单位评价的言论，对学院及其相关内部单位的技术秘密与商业秘密，以及其他学术委员会认为应当保密事项，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有违反规定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委员资格；情节严重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学院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学院原有的学科建设、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风建设等学术机构，均调整到学术委员会组织框架下，隶属学术委员会领导，形成统一的学术管理体系。本章程未尽事宜，由学术委员会另行议定并报学院确认。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